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 实施主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邦”）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延后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交付进度。

2、项目建设周期内，钢材、水泥等建材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期；同时施工管理、天气、劳务供给等因素可能导致工期延误。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彻底解决长期经营发展用地需求，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杭州安邦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8,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杭州安邦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选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956㎡，总建筑面积32,394㎡，核心功能涵盖金库、现金处理中心、指挥中心、枪弹库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主体建筑分为东、西两幢；东幢为产业用房，涵盖金库、区域现金处理中心、银行人驻预留办公用房、低空经济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用房等；西幢及连廊为配套用房，涵盖业务用房、办公及会议用房、指挥中心等。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0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701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2,459万元），预备费429万元，建设期利息813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28,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0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杭州安邦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名称、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为公司初步规划，具体以后续项目备案及实际建设为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主要着眼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根本利益，有利于节约租赁开支，有利于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构建更加稳定的经营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产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政策合规性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用地手续合规、权属清晰，地质、抗震条件满足金库、特种用房建设标准，金库、枪弹库等建设内容与安防标准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范。

资金来源方面，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组成，财务测算项目资本金收益率优于行业基准，多元营收模式稳定，长期可节约大额租赁成本，具备良好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资金来源稳定可控。

综合政策导向、业务需求、建设条件、资金保障及长期经济效益等维度研判，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延后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交付进度。

2、项目建设周期内，钢材、水泥等建材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期，项目运营期间还存在政策、市场等变化，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公司拟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先的5-20年变更为5-40年。变更内容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5-40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一）依据规定复核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当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时，应当调整使用寿命。

（二）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状况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行政办公楼、生产基地，部分内部配置金库以及枪弹管理库等，这些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同时，公司持续保持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定期保养和检修，其预计使用寿命较原估计有所延长，公司原有的折旧年限5-20年已不能公允反映实际使用状况。

（三）参考行业惯例

参考部分社会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行折旧年限偏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变更后的最长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求，公司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与会计处理。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6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减少约1,342万元，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1,342万元，净利润约1,039万元，归母净利润约588万元。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13056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5亿~3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拟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78,948股~13,157,89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3.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6,578,948~13,157,894	1.99~3.99	1.5~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为永茂泰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22.8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和上限3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78,948股~13,157,8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9%~3.99%；回购股份将全部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578,948	1.99	13,157,894	3.99
股份总数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329,9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则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3亿元、流动资产35.63亿元、货币资金3.09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5.55%、13.26%、8.42%、96.97%，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宏芝”）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江苏磊昶拟减持不超过6,867,700股，连云港宏芝拟减持不超过2,137,6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永茂泰股票计划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江苏磊昶、连云港宏芝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22日，江苏磊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连云港宏芝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其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拟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实施减持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1.5~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徐宏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其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徐宏未来如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出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最终未能全部出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回购完成12个月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需要等原因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完毕，则存在未出售部分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8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 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026351 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天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5%或2.35%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天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5%或2.35%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